冰箱里的食材已经不多了，本来是每个双休日大家都会一起去超市买足够一个星期吃的食材回来，但随着众人渐渐变成各自单位里的老员工，作息也就变得不规律起来了，特别是方莜莜，总是要加班，有时候双休日都得上班，根本没有时间去超市买东西。

而苏雨晴也不是总是双休日休息的，有时候双休日她是被安排上班的。

张思凡作为兼职实习生，倒是没怎么加过班，但只是她一个人可拎不了那么多东西，那可是足够众人吃一个星期的食材，一个人哪里拎的过来，哪怕加一个林夕晨也不够，因为林夕晨的力气比张思凡还小。

至于胡玉牛，大家根本就不指望他了，他现在属于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状态，把合租房完全就当作了睡觉的地方，除了晚上基本都不会在家，有时候连晚上都不会回来睡觉，如同一个陌路人。

当然，大家对他还是比较关心的，每一次遇见了都会关心地问几句，只是胡玉牛总是不愿意多说，总是保持着沉默。

或许这就是隔阂吧，哪怕是走在同一条路上的人，也有着不同的类别呢……

所以原本的集体采购就变成了零零散散的购买，大家有时间就买一些食物放在家里，一般来说都是保持着一种默契，不会让冰箱变得空荡荡的。

张思凡在那里和三轮车上卖菜的农民讨价还价着，而苏雨晴则在其他的摊位上逛着，她对水果比较感兴趣，每天回到家吃一个苹果或者橘子啦什么的，简直就是享受呢。

其实她以前在家里的时候，根本就不怎么喜欢吃水果，除非是父母让她吃她才会去吃，因为水果实在是太司空见惯了，无论是家里还是外面的酒宴上都总能见到，而且都是味道很好的精品。

就像大多数开水果店的不喜欢吃水果，开烟店的反而不喜欢抽烟一样，天天都能见到，想要吃就能吃到的东西，也没有丝毫的诱惑力，自然不会让苏雨晴觉得有多好吃了。

这一切都是从她开始独自一人生活后被打破的，也就是从来到小城市，一个人踉踉跄跄的在人生路上前行时，让她觉得原来粗茶淡饭也很好吃；原来水果店里卖的有点破损或者烂了一块的处理价的水果其实很甜；原来廉价的零食也能让人感觉到幸福；原来低价的玩具也会让她开心；原来便宜的山寨机也有那么多奇怪的功能……

她多了很多以前没有的爱好，比如她变得喜欢吃豆腐干了，因为豆腐干又便宜又有一些肉的味道，要知道以前豆腐干炒肉，她可都是把豆腐干给挑出来，只吃肉的呢。

除此之外，她还喜欢上了火龙果，这种在以前对于她而言只能算是普通水果的水果，现在却是一个星期都不一定能吃上一次，因为火龙果的价格对于平民而言，可以算是高价了。

这些三轮车的小摊贩中，就有一个卖火龙果的，比超市和水果店里都便宜的多，只是卖相不太好，外面的皮都有些烂了，但实际上火龙果的皮是很厚的，外面看起来不好看，里面却是没有任何影响。

自己规划经济的苏雨晴也学会了节俭，喜欢买这些看起来不好看，但吃起来还不错的水果，反正又不是送人，可以省点钱又何乐而不为？

这个三轮车上的火龙果都是按个卖的，虽然比超市和水果店里便宜不少，但苏雨晴也不敢买太多，因为实际上它还是比其他水果贵上不少的。

苏雨晴挑了最重的五个火龙果，打算拿回家后和大家一起分着吃，说是分着吃，到最后就只有她和张思凡两个人吃了，其他人都不喜欢吃这种水果。

因为火龙果的味道是很淡的，虽然有些许的甜味，但也得细细品尝才能尝的出来，撒上糖到是弥补了不够甜的不足，但味道就不够自然了。

喜欢吃火龙果的人觉得它的味道像奶油冰淇淋一样美味，不喜欢吃的，则觉得它像是白萝卜一样，一点都不好吃。

“咦，小晴，又买了火龙果呀？这里的火龙果便宜吗？”

“嗯，还是比较便宜的，回去挖出来，切成片，大家一起吃。”

“嘿嘿，那不都归我和你吃了？”张思凡一副垂涎欲滴的样子，夸张地大笑道。

“还有夕子姐姐呢，虽然她吃的不多。”

“区区一个小夕子，完全构不成威胁，嗯……五个火龙果，晚饭都不用吃了。”

“你还想一口气把五个都吃完呀。”苏雨晴翻了个白眼，“哪有这么美的事儿，留着每天吃一个的。”

“一天一个哪能尽兴啊？”

“思思姐就这么喜欢一口气把喜欢的东西吃个够嘛？你忘了上次吃东坡肉了？”

“别，别提东坡肉，一提到我就想吐。”张思凡撑着膝盖，十分夸张地干呕道。

这事儿还得从孙昊说起，去超市的时候孙昊买了不少即食东坡肉，相当于包装的肉罐头，本来是放着给大家当零食的，当然，说是给大家当零食，实际上就是专门买给张思凡的，然后张思凡拆开一包尝了尝味道，感觉不错，一时兴起，就一口气吃下了五包东坡肉，如果是去饭店上菜的话，那可就相当于点了五盘东坡肉了。

结果吃到后面张思凡腻的不行，勉强把第五块吞下去，就在厕所里吐了半个小时，胃都给吐空了，从此以后见到东坡肉或者像东坡肉的肉就想吐，也导致她好长一段时间都只吃素，最近才开始重新吃起肉来。

三人拎着大包小包的东西回到家里，胡玉牛和方莜莜都不在家，方莜莜是没下班，而胡玉牛则不知道是干嘛去了，反正他的事情，现在大家都不是很清楚。

只觉得他最近心情似乎好了不少，难道真的是谈恋爱了吗？

苏雨晴正想着胡玉牛，门就被打开了，身形魁梧的胡玉牛微微低下头钻过大门，走进了屋子里，难得的带着笑朝众人打招呼道：“我回来了，大家都在啊。”

“莜莜姐还没回来。”苏雨晴纠正道。

胡玉牛和没身份证的苏雨晴不一样，属于全职工，所以今天是不提前下班的，现在他是正常时间下班。

“哟，什么事儿这么高兴啊？”张思凡一边把菜分门别类地放进冰箱里，一边笑着问道。

“没啊？”胡玉牛憨笑了两声，摸了摸自己的后脑勺，“今天我来做菜吧。”

“咦，你来做菜？”

“嗯，对了，我晚上还要出去一趟。”

“奇怪，有蹊跷。”张思凡眯着眼睛盯着胡玉牛，“老实交代，到底是干嘛去？”

“没什么，就是晚上要加班，回来吃晚餐。”

“哦？是这样吗？”张思凡一副根本不相信的样子，看向苏雨晴，询问道。

“我也不知道。”苏雨晴摇了摇头，毕竟是不同个部门的，具体的安排也是不同的，不知道后仓到底是不是这样加晚班，也是很正常的事情。

而后胡玉牛就喜滋滋地走进了厨房里，这还是他这段时间来第一次下厨呢，时间仿佛回到了从前，胡玉牛和众人之间的那层隔阂似乎消失了。

“这家伙一定是有女朋友了。”张思凡十分肯定地小声说道。

站在一旁的苏雨晴听到了张思凡的嘟嚷，问：“一定是女朋友吗？”

“难道你觉得会是男朋友……那太可怕了……嗯……希望是女朋友吧……这样他就会走上正途了，因为他根本就不适合走这条路嘛……”

“唔……思思姐，多少这也是胡玉牛自己的梦想，总是和他的长相扯上关系，是不是不太好呀？”

“现实就是那么残酷的嘛，就像青春一样，只有长得好看的人，才有美好的青春嘛！”

“喂喂，太片面了啊……”

“人生本就是片面的，谁能看得到全部？”

张思凡故意说了一些话让苏雨晴陷入思中，然后偷偷的冲进卫生间洗澡去了。

本来平时都是苏雨晴第一个洗澡的，有些许洁癖的她，回来后不马上洗澡，就会觉得浑身不舒服……

但没办法，再不舒服都只能忍着等张思凡洗好了。

“喵~”曲奇从屋内不急不缓地走了出来，对着苏雨晴伸了个懒腰，一旁的咖啡也有样学样，然后疑惑地看向了正悠闲自在地在客厅里晃荡的小红鸡。

“这是你们的新朋友哦，以后要一起好好相处~它叫朱雀，朱雀，过来。”苏雨晴温柔地说道，只可惜小红鸡完全听不懂她说的话，依然自顾自地在客厅里晃荡，然后在阳台上停了下来。

它似乎发现了什么。

曲奇顿时有些警惕地窜上前，和这只小红鸡对峙，想把它给吓跑。

可惜初生牛犊不怕虎，初生小鸡不怕猫，它大摇大摆地走到了曲奇的食盆前，相当果断地低下头去，将那一颗颗的猫粮就吞入了肚子里。

“喵——”曲奇立刻冲上前，把整个脑袋都埋入了食盆里，还吃了一大口猫粮，以表示这是自己的食物。

“叽叽，叽叽。”小红鸡歪着脑袋看了看曲奇，然后毫不示弱地找准缝隙把脑袋埋了下去，继续抢起曲奇的猫粮来，无论用什么办法都无法阻止。

曲奇看了看苏雨晴，又看了看小红鸡，抬起的猫爪好几次想拍下去，最后都忍住了，然后十分委屈地走到苏雨晴脚边，轻轻地蹭着，叫唤了起来。

“乖啦乖啦，猫粮还有，大家一起吃嘛~”苏雨晴揉着曲奇的下巴，看着那只大胆的小红鸡，忍不住轻笑了起来。

……